

第三方支付行业探析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杜欣予 王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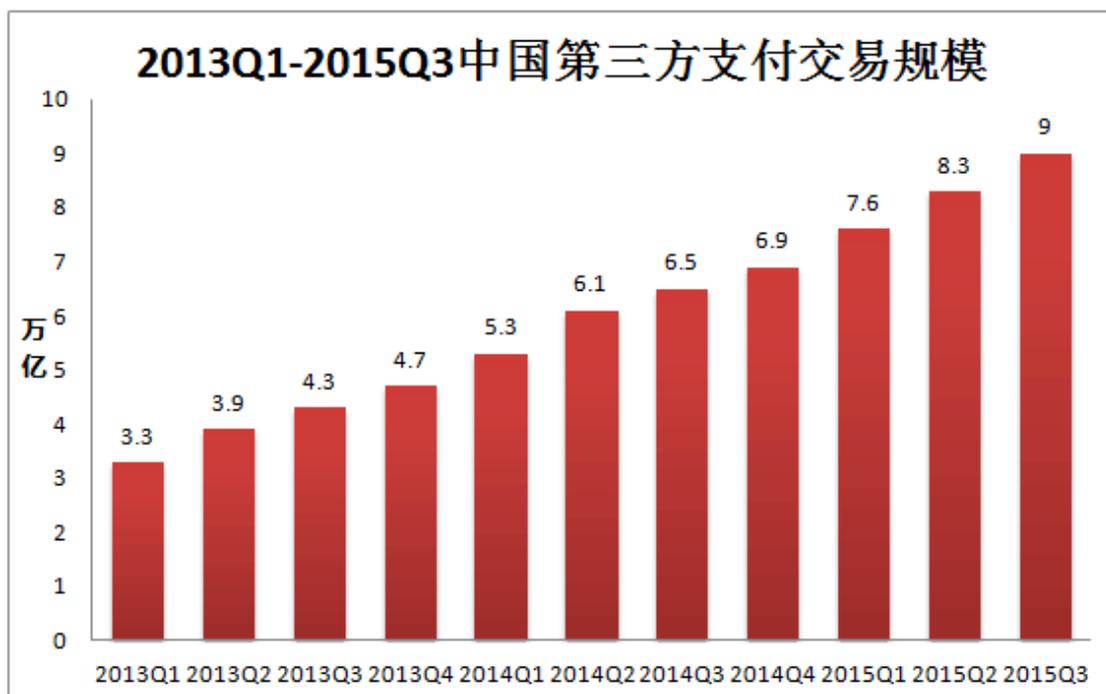
目前，第三方支付的定义有诸多解释。从广义理解，在社会经济活动中，贸易的核心环节是交换，而交换包括交付标的与支付货币两个流程。那么支付货币流程中，除了买方向卖方直接支付货币的形式，暨通过中间第三方进行收付款的支付行为，均可以称作第三方支付。现在我们常说的第三方支付更准确地讲应为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央行 2010 年颁布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俗称“2 号令”）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范围做了以下定义：“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一）网络支付；（二）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三）银行卡收单；（四）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

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到，首先，第三方支付的核心是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其次，第三方支付服务机构属于中介机构，是独立于收付款人的；最后，从服务范围来看，第三方支付服务的基础条件均涉及信息化、数字化的软硬件系统。因此，第三方支付的发展和成熟是伴随着信息化、数字化的科学技术发展，或者简单讲是伴随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和成熟同步进行的。

可以说，第三方支付的发展原动力，是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技术为现实交易提供即时化、远程化、数据化的便捷。同时，第三方支付服务机构承担了信用中介的责任。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交付标的和支付货币的错期风险（主要是违约风险），避免了买卖双方的信用评价成本。而且，相较于传统支付方式，第三方支付不存在现金支付的现金存取、运输风险和假币风险，又能有效地弥补银行支付对小额支付方面的服务覆盖范围。这些原因都进一步促进了第三方支付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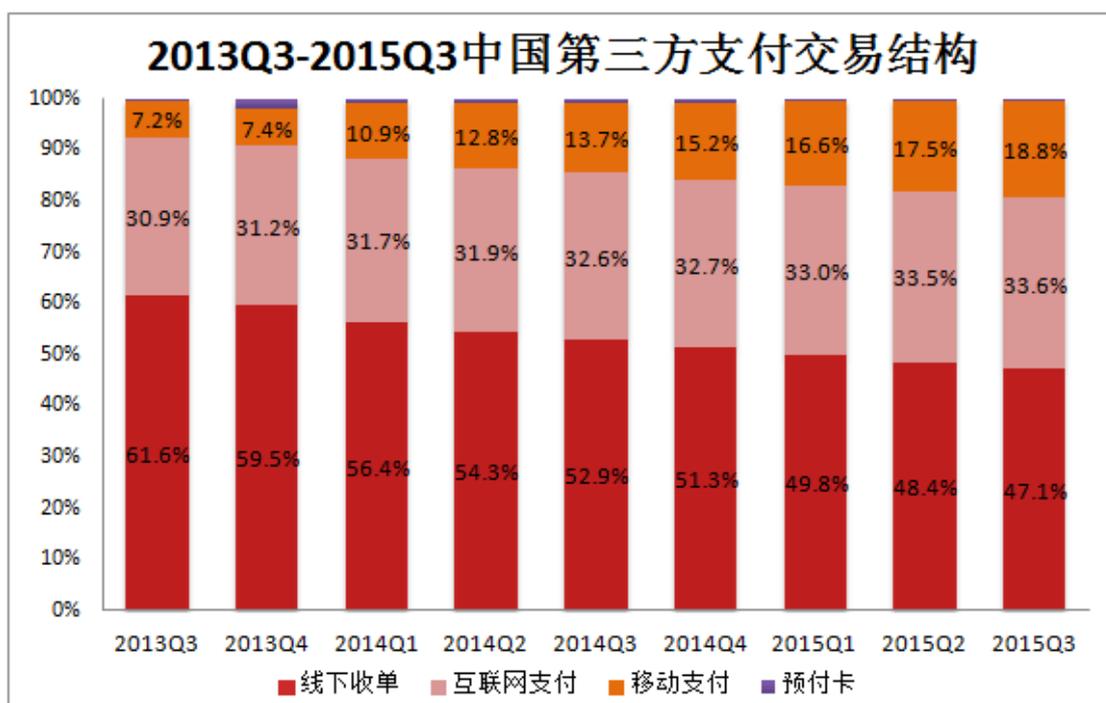
一、第三方支付的发展情况

伴随着 B2C、C2C、O2O 等电子商务模式的不断发展壮大，第三方支付市场呈现爆发式的增长态势。



(速途研究院制图)

第三方支付交易规模从 2013 年一季度的 3.3 万亿，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至 2015 年三季度已增长至 9 万亿的庞大总量，增长了近 200%，整体增长态势呈平稳快速上升。我们可以乐观的预见，在未来一段时间，伴随着电子商务规模的扩大，尤其是 B0B、B2Q、P2P、网络众筹等电子商务模式的逐步推广，第三方支付的交易规模依然会保持现有的快速增长态势。



(速途研究院制图)

从交易结构角度来看，预付卡业务近几年规模一直较小，有进一步边缘化的趋势。线下收单业务虽然还保持着第一的地位，但比重下降明显。到 2015 年线下收单业务已全面下降至 50% 以下，将来的进一步缩减是必然趋势，甚至逐步被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所取代。互联网支付虽有所增长，但增长比例很低，而移动支付体现出强大的动力，两年的时间，移动支付所占交易份额从 7.2% 快速增长至 18.8%，这一趋势和消费者由家庭 PC 向移动信息终端转移的电子消费习惯变化趋势是吻合的。如果我们把互联网支付业务和移动支付业务合并来看（泛互联网支付）其比例已达到 52.4%，成为最大的第三方支付体系。

二、网络支付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所称网络支付，“是指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

可以说，网络支付的前提条件是数字信息交换。整个支付环节中，硬件基础包括信息交换终端（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电脑、固定电话、数字电视等）、特定 POS 机和辅助性硬件（SIM 卡、信息存储卡等），信息交换平台是数字信息运营体系（主体是电信运营商），资金账户管理则由银行、第三方支付运营商等提供。第三方支付运营商则负责整个支付环节的核心—提供连接资金账户的通道和信用风险管理。

从整个第三方支付体系来看。目前，市场份额最大的第三方支付模式是信息提供方或信息运营平台与第三方支付的结合。从以阿里巴巴（淘宝、天猫）为依托的支付宝（2015 年三季度占据 61.9% 的市场份额）到以微信、QQ（腾讯系）为依托的财付通（2015 年三季度占据 14.5% 的市场份额），以及以糯米（百度）为依托的百度钱包等，均是采用该种模式。也可以说，电子商务运营平台为买卖双方提供交易信息平台，可以更为直观的掌握第三方支付的接入点。

另一个蓬勃发展的互联网信息领域是互联网金融，通过大数据支持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第三方支付平台可以为企业提供赊销、资金现结、预付甚至小额贷款等服务，为消费者提供分期付款等服务，同时还可以营销金融产品等，代表企业或产品包括快钱、余额宝、阿里金融、京东金融等。

手机和其他信息交换终端的制造商在拥有硬件优势和大量客户基础上，自然

也希望在第三方支付市场占有一席之地。硬件制造商通过在终端嵌入软件、推广信息或者与服务捆绑等方式，或应用 NFC 等硬件技术优势推进其支付服务。代表服务包括华为钱包、小米钱包、三星 PAY，以及近期进入中国市场的 Apple Pay 等。

而电信运营商的客户集中度更高，信息交换是其天然优势。中国移动推出的和包，中国联通推出的沃支付等产品一方面可以与其提供的电信服务结合，另一方面可以通过通信协议和硬件的结合，为客户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

而银行作为传统支付的核心，拥有庞大的资金资产基础以及账户管理经验、风险控制经验、信用管理经验及信用体系数据。这些优势是为其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的重要条件，目前已全面展开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以及银行推出的基于线上银行的商城服务、生活服务等新服务品种也在逐步渗透进人们的生活。

可以说，目前在第三方支付体系内的各个参与方均有意在越来越大的第三方支付市场占据主动。各个环节的参与将导致第三方支付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而且冲突不可避免。早前发生的拉卡拉无法实现工行信用卡还款等情形某种程度上代表了银行与第三方支付的冲突。第三方支付与银行传统业务具有互补性，第三方支付更注重小额快速消费过程中的支付环节，是银行业务的有效补充。其方便、快捷、低成本的优势可以逐步降低银行零售业务的网点成本和人员成本。但第三方支付的发展逐步对银行形成了冲击，第三方支付不但慢慢向银行的传统服务领域（如理财等金融产品的销售、企业级客户支付服务等）拓展，更大量抢夺银行客户资源，导致储蓄款外流，银行揽储压力增大。银行与第三方支付运营商的冲突仅是整个体系的一个环节，未来很可能在这一领域爆发更大规模的冲突，这也为监管层和立法机构提出了更多的挑战和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和补充日趋紧迫。

三、其他第三方支付业务

银行卡收单业务相较于网络支付，其出现时间更早，发展也更为成熟。国外的 MasterCard、Visa、JCB，国内的银联等机构核心业务均为银行卡收单业务。在我国，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核心机构依然是银行本身。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实体银行卡向数字化转化，银行卡收单业务也逐步由线下向线上转化。

预付费卡在 2000 年以后曾一度拥有强大的爆发力和发展速度，其促销优势、

多商户结合的消费便利一度受到消费者的喜爱。但伴随着网络支付的兴起，预付费卡的功能和优势被网络支付服务模仿替代。也就是说，目前部分网络支付产品依然具有预付费卡的特点，暨预付费卡的网络化。

依据以上情况，网络支付与传统银行卡收单业务、预付费卡业务的边界越来越模糊，逐步呈现由线下向线上转移融合的趋势。

四、账户监管变化情况对第三方支付的影响

2015年12月25日，央行下发《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通知中核心内容之一就是对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分级管理。通知中规定了不同渠道开户的类型，其中“电子渠道开户。通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受理银行账户开户申请的，银行可为开户申请人开立II类户或III类户。”从通知中可以看出，央行的监管体系和对银行的指导意见均在不同程度上体现了进一步放开银行服务网络化的程度。也进一步为第三方支付的发展奠定了资金账户管理基础。

央行在2015年12月28日颁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该办法在2016年7月1日起实施。办法中规定了个人支付账户的分类，通过不同等级的实名认证信息强度，为不同等级的用户开通不同的操作和服务权限。可以说，以上两文在用户账户管理方面有着一脉相承的理念。比如坚持实名制原则，小额注重便捷，大额注重安全的管理思路，推动创新的精神等。

以上文件的颁布和实施，将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支付和网络支付的管理，引导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更有效的对接，引导第三支付的进一步发展。

参考文献：

- [1] 罗明雄、唐颖、刘勇 《互联网金融》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 [2] 百度百科 第三方支付词条
- [3] 许光涛 《2015年Q3第三方支付市场分析报告》 速途网 2015.10.26
- [4] 长江证券 《网络新金融之第三方支付》 2013.3.28
- [5] 《银行账户与第三方支付账户或将迎来大变革》 中山日报 2016.4.11 第7756期